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30 号

关于江门市和美精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平方米 IC 封装基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和美精艺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和美精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 IC 封装基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和美精艺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310 座第三至四层，建筑面积为 4906.56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IC 封装基板 12 万平

方米，全部为双面板，其中电镀镀种为镀铜、金、镍、钯、银。现新增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310 座第一、二、五层进行改扩建，建筑面积增加至 11628.65 平方米，增加线路板生产设备一批，生产规模将原 IC 封装基板的双面板产能由 12 万平方米调整为 6 万平方米，新增年产 IC 封装基板四层板 4.8 万平方米、六层板 1.2 万平方米，电镀镀种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等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进入基地该类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排进基地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系统进一步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项目应配合落实基地环评报告书中有关工业废水回用的要求，经回用后全厂最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2957.98 吨/年；生活污水排入基地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酸雾、氨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酸雾、颗粒物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废水储存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和美精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IC封装基板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6.637$ 吨/年、氨氮 ≤ 0.224 吨/年、氮氧化物 ≤ 0.083 吨/年、 $\text{VOC}_s \leq 1.969$ 吨/年，纳入该定点电镀基地统一管理，不再另外核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